

证券代码：002059

证券简称：云南旅游

公告编号：2017-053

债券代码：112250

债券简称：15云旅债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3、4、6、7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 - (1)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 - (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5月5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5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

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下午15:00至2017年5月5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一号会议室

网络投票平台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冲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持有（代表）公司股份442,922,9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30,792,576股的60.6086%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42,922,9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730,792,576股的60.608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,9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96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42,922,9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0.6086%，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42,922,932股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五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442,922,932股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442,922,932股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和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442,922,932股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9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442,922,932股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9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442,922,932股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442,922,932股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9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

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442,922,932股；反对0股，弃权0股。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9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《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六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陈自航律师、张淞凯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6日